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亚药业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018.4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5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 年 7 月 12 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9,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981.56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68,018.44 |

| | |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41,593.84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17,820.54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34 |
| 其他-永久补流金额[注] | 10,499.44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895.72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 |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4,732.34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0,499.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3年7月12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 400083205788 | - | 已注销 |
|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 19950401040099996 | - | 已注销 |
|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19915101049876543 | - | 已注销 |
|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 8110801081539876888 | -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发行名称 | |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 年 7 月 12 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25,000.00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 年 7 月 12 日 |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4MS013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4/12/26 | 2025/4/1 | 2025/4/1 | - | 1.90% | 24.99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Y8017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5/1/8 | 2025/7/7 | 2025/7/7 | - | 1.85% | 27.37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Y80174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1/8 | 2025/4/11 | 2025/4/11 | - | 2.17% | 11.06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A00620250002 | 大额存单 | 8,000.00 | 2025/1/10 | 2025/7/10 | 2025/7/10 | - | 1.55% | 62.00 |
| 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 000055634 | 大额存单 | 2,000.00 | 2025/2/24 | 2025/8/24 | 2025/8/24 | - | 1.35% | 13.50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01617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5/4/7 | 2025/10/9 | 2025/10/9 | - | 2.04% | 51.70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0245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4/19 | 2025/5/23 | 2025/5/23 | - | 2.07% | 3.86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0489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5/26 | 2025/8/27 | 2025/8/27 | - | 1.80% | 9.17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08775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5/7/10 | 2025/10/9 | 2025/10/9 | - | 1.88% | 9.37 |

| | | | | | | | | | | |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09011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7/15 | 2025/10/13 | 2025/10/13 | - | 1.88% | 37.08 |
| 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 000055650 | 大额存单 | 2,000.00 | 2025/8/26 | 2025/11/26 | 2025/11/26 | - | 0.90% | 4.50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12182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 | 2025/9/1 | 2025/9/30 | 2025/9/30 | - | 1.65% | 1.05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14846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25/10/12 | 2025/11/11 | 2025/11/11 | - | 1.67% | 9.61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14853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10/14 | 2025/11/13 | 2025/11/13 | - | 1.67% | 10.98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16829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5/11/13 | 2025/12/15 | 2025/12/15 | - | 1.67% | 8.78 |
| 公司 |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 C25A16828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11/14 | 2025/12/15 | 2025/12/15 | - | 1.67% | 11.35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732.34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0,499.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款项的部分，公司也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适用性，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降低投资风险，采取了分阶段推进的方式，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合理控制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动态，考虑到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环境变化及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节奏进行适度控制。基于上述因素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经审慎判断，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结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亚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3 年 7 月 12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7,820.54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9,414.38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 生产建设 | 否 | 33,018.44 | - | 33,018.44 | 9,964.38 | 23,700.51 | -9,317.93 | 71.78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生产建设 | 否 | 35,000.00 | - | 35,000.00 | 7,856.16 | 35,713.87 | 713.87 | 102.04 |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8,018.44 | - | 68,018.44 | 17,820.54 | 59,414.38 | -8,604.06 | 87.3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注 5]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的情况说明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节余的募集资金形成原因见[注 6]。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 5：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原计划进度均在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适用性，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降低投资风险，采取了分阶段推进的方式，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合理控制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动态，考虑到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环境变化及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拟对项目建设节奏进行适度控制。上述因素对募投项目的原定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产生了一定影响，经审慎判断，公司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注 6：①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配置各项资源，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包括：设备采购环节，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对比筛选性价比供应商等方式合理利用资金，节约了设备投入成本；工程建设环节，通过细化施工计划、

控制耗材损耗等手段压缩不必要开支，进一步降低工程总投入。通过上述多种措施，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②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支出从前述政府补助中支出，减少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④募投项目存在工程及设备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质保金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截至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尚未达到付款节点，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注 7：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完成置换的金额 15,028.05 万元。

注 8：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丹彦
陆丹彦

蒋卓征
蒋卓征

